

债券简称：24 鞍钢集 K1
债券简称：24 鞍钢集 K3
债券简称：24 鞍钢集 K4
债券简称：24 鞍钢集 K6

债券代码：148886.SZ
债券代码：148957.SZ
债券代码：148958.SZ
债券代码：524050.SZ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鞍钢集团）对外公布的《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0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	14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18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9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20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ANSTEEL GROUP CORPORATION

二、公司债券概况

(一)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代码	148886.SZ
债券简称	24 鞍钢集 K1
债券期限(年)	5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5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4 年 08 月 28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按年付息。
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8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无债项评级

(二)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代码	148957.SZ
债券简称	24 鞍钢集 K3
债券期限(年)	3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3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4年10月23日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按年付息。
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无债项评级

（三）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148958.SZ
债券简称	24 鞍钢集 K4
债券期限（年）	5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5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4年10月23日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按年付息。
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无债项评级



(四)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524050.SZ
债券简称	24 鞍钢集 K6
债券期限(年)	5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39%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02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按年付息。
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无债项评级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成旭
注册资本（万元）：6,084,629.26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山街 77 号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钢、铁、钒、钛、不锈钢、特钢生产及制造，有色金属生产及制造，钢压延加工，铁、钒、钛及其他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与综合利用，矿山辅助产业，清洁能源发电，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及气体(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生产、销售，工矿工程、冶金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装备制造，物联网信息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服务，新材料研发，再生资源开发，机械加工，技术开发、转让与服务，交通运输服务，房地产开发，城市能源供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智能制造与服务，国内外贸易，财务管理，招投标服务，医疗康养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酒店餐饮服务，经营国务院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其他国有资产及投资；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报刊发行，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6,058,431.54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24,866,020.36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1,357,516.26 万元，实现净利润-1,705,083.9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亏损 1,705,083.96 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1.2%，超过 10%。造成亏损的外部因素是国内需求不足、供给较强导致钢材价格低迷，进口铁矿石价格高位运行的不利市场形势。内部因素一是区位原因导致销售半径大、运输成本高；二是税负成本高；三是过度承担社会公益职能。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4 年和 2023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及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总资产	50,651,943.69	48,267,391.86	4.94	-
总负债	34,220,725.03	33,038,919.07	3.58	-
净资产	16,431,218.65	15,228,472.79	7.9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8,731,843.97	9,321,632.66	-6.33	-
期末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余额	2,446,874.32	2,104,915.92	16.25	-
营业收入	26,058,431.54	28,760,085.37	-9.39	-
营业成本	24,866,020.36	26,395,407.29	-5.79	-
利润总额	-1,394,791.04	61,465.08	-2,369.24	造成亏损的外部因素是国内需求不足、供给较强导致钢材价格低迷，进口铁矿石价格高位运行的不利市场形势。内部因素一是区位原因导致销售半径大、运输成本高；二是税负成本高；三是过度承担社会公益职能。
净利润	-1,705,083.96	-178,763.64	-853.82	
归属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994,503.23	-58,860.14	-1,589.60	
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净额	842,618.47	1,645,118.79	-48.78	主要系受钢铁行业周期影响，钢材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原材料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净额	-1,536,724.82	-423,126.09	-263.18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净额	1,029,632.27	-1,337,682.94	176.97	主要系鞍钢矿业引战及新增借款所致。
资产负债率 (%)	67.56	68.45	-1.30	-
流动比率 (倍)	0.61	0.65	-6.15	-
速动比率 (倍)	0.38	0.39	-2.56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亏损金额为 1,705,083.96 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1.2%，超过 10%。造成亏损的外部因素是国内需求不足、供给较强导致钢材价格低迷，进口铁矿石价格高位运行的不利市场形势。内部因素一是区位原因导致销售半径大、运输成本高；二是税负成本高；三是过度承担社会公益职能。

发行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特大型钢铁企业，全资持有鞍山钢铁和攀钢集团，并控股持有本钢集团、凌钢集团。目前已通过加强存货管理、提高生产技术、加强采购管理、降低采购成本、夯实资金储备等方式改善生产经营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共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为 5,409.28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2,270.88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3,138.40 亿元，发行人授信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国泰海通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最新进展，评估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 24 鞍钢集 K1、24 鞍钢集 K6、24 鞍钢集 K3、24 鞍钢集 K4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4 鞍钢集 K1、24 鞍钢集 K6、24 鞍钢集 K3、24 鞍钢集 K4。截至报告期末，24 鞍钢集 K1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4 鞍钢集 K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48886.SZ
债券简称	24 鞍钢集 K1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债券存续期间，如拟调整偿还债务明细的，应经公司内部审批，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发行人承诺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



	券)，已使用 10 亿元
临时补流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

表：24 鞍钢集 K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48957. SZ
债券简称	24 鞍钢集 K3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债券存续期间，如拟调整偿还债务明细的，应经公司内部审批，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发行人承诺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已使用 3.5 亿元
临时补流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

表：24 鞍钢集 K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48958. SZ
债券简称	24 鞍钢集 K4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债券存续期间，如拟调整偿还债务明细的，应经公司内部审批，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发行人承诺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已使用 3.5 亿元
临时补流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

表：24 鞍钢集 K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524050.SZ
债券简称	24 鞍钢集 K6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债券存续期间，如拟调整偿还债务明细的，应经公司内部审批，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发行人承诺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



	券)，尚未使用
临时补流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4 鞍钢集 K1、24 鞍钢集 K6、24 鞍钢集 K3、24 鞍钢集 K4。截至报告期末，24 鞍钢集 K1、24 鞍钢集 K6、24 鞍钢集 K3、24 鞍钢集 K4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专项账户运行正常，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核查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4 鞍钢集 K1、24 鞍钢集 K6、24 鞍钢集 K3、24 鞍钢集 K4，上述债券均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当分别在定期报告和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科技创新项目进展情况和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等内容；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还需披露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24 鞍钢集 K1、24 鞍钢集 K6、24 鞍钢集 K3、24 鞍钢集 K4 募集资金用途均为偿还有息债务，不涉及科技创新项目、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等情形，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4 鞍钢集 K1、24 鞍钢集 K6、24 鞍钢集 K3、24 鞍钢集 K4 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24 鞍钢集 K1、24 鞍钢集 K6、24 鞍钢集 K3、24 鞍钢集 K4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本息偿付情况。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跟踪评级机构，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1. 24 鞍钢集 K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2. 24 鞍钢集 K3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3. 24 鞍钢集 K4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4. 24 鞍钢集 K6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不涉及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相关公告。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投保条款触发情况

24 鞍钢集 K1、24 鞍钢集 K6、24 鞍钢集 K3、24 鞍钢集 K4 为无投保条款。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 24 鞍钢集 K1、24 鞍钢集 K6、24 鞍钢集 K3、24 鞍钢集 K4 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遵照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开展了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不涉及披露相关报告。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国泰海通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之盖章页）

